

梅州市梅江区 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区农农字〔2025〕1号

签发人：李滔

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员会、梅江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我区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2024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工作部署，结合农业农村工作认真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安排，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现将我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

2024 年，我局坚持把学习作为第一议题，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的首要政治保障，深刻学习领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重要指示精神的丰富内涵，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提出的新论断、新思想、新要求，全年通过局党组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贯彻落实重要会议精神 31 次。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推动法治梅江建设

2024 年，我局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为目标，从健全社会主义法治的高度出发，紧紧围绕法治政府、法治梅江建设，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方面，局党组会议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精神，提高领导班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另一方面，积极运用学习强国 APP、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局粤政易等平台组织局机关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意识。

二是积极围绕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法治宣传。2024 年，我局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日常行政执法和部分重要节日节点开展普法宣传，认真向有关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农业农村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助力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我局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协助党组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2024年，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带头学法并认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营造“领导带头，以上率下”的良好氛围，紧密围绕农业农村主责主业推进局机关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一是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2024年，我局积极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法制度，充分利用党组会、领导班子会议等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法治思维、增强依法决策能力。同时，充分依托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法治教育网等平台载体，积极组织本单位领导干部自主在线学法学规，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储备和用法用规能力；认真督促干部职工学习年度学法课程并完成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2024年度本单位的参考率和优秀率均达到100%。

二是发挥领导带头表率作用，不断壮大行政执法力量。针对我局执法人员不足、执法力量较为薄弱的问题，我局主要领导带头“持证”，积极推动行政编制人员“应考尽考，全员持证”，2024年度我局共有13人新申领行政执法证、7人完成了行政执法证换证工作。

四、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 施纲要》《梅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及我区2024年全 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主要举措和 成效

(一)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一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按照区级有关工作要求，我局持续完善本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及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上做好更新发布工作；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二次统筹工作和“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努力提升市场经营主体和社会群众的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同时，认真做好对各镇（街道）承接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指导工作，努力提升下放事项运行效果。

二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4年，我局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内部机制，常态化开展增量文件审查工作；依照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开展了“限制竞争条款多”专项整治，对由本单位出台或牵头起草的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开展审查和清理工作。

(二) 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2024年，我局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参考本单位法律顾问意见对我局牵头起草的《梅江区支持连片规模化集中经营项

目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奖补细则》、《梅江区农村土地经营权集约流转实施细则》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合法性审查，并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以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和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为重点，我局针对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自查梳理，暂未发现需要修改或清理的政策文件。

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严格依照有关文件规定对《梅州市梅江区畜牧业发展规划（2024-2028 年）》这一重大行政决策履行了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出台前向党委请示报告等程序，并认真制作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我局依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动态调整和对外公布工作，确保行政执法事项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协调统一。结合职权下放重放轻管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开展本单位赋权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自查评估，加强与镇街之间的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做好下放事项的指导监督，推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同时，加强与司法、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我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积极依托“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向社会公开本单位行政执法信息；依据本单位职能和实际执法需要，我局重新制定公布了《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适用行

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此外，根据区司法局有关工作部署，我局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和涉企乱罚款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本单位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是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我局认真落实《梅江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规范化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要求，通过集中学习、在线自学等方式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并由专人负责做好培训登记卡的登记工作。此外，为进一步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能力，我局积极履行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职责，全年共开展了 12 次现场执法业务指导，并举办了“每月一课堂”专项业务培训班。

四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2024 年，我局持续加大对农产品、农资、生猪屠宰、动物防疫、渔业和农机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管力度，结合春耕备耕、夏收夏种做好农资打假工作；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禁渔期非法捕捞及各种电、毒、炸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为落实好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我局制定并公开了《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适用〈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不断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此外，积极在本单位推广应用“粤执法”平台，通过现场讲解、转发平台操作手册等方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平台操作技能，全年共使用“粤执法”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40 宗。

（四）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我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同时，结合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查清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活动的内部监督。此外，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查处工作，我局成立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小组，确保能精准合理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裁量权基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是全面落实政务公开。2024年，我局严格依照有关规定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年共依法公开各类机构职能信息、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政务信息103条。

（五）加大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力度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2024年，我局积极组织局党组成员和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通过学习法律原文、观看宣传解读视频等方式，加强领导干部对行政复议范围、行政复议程序等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推动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二是加强行政应诉工作。2024年，我局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败诉行政案件分析报告制度，依法履行答辩举证责任。全年共有2宗行政诉讼案件，单位负责人均出庭应诉；针对本单位的败诉行政案件，我局认真分析总结败诉原因并做好整改落实工作，避免出现“一败再败”的情况。

五、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行政执法案件结果公示及时率有待提升。我局针对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的操作方法进行了宣传指导，并督促行政执法人员积极使用“梅州市执法办案平台”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平台上线应用率也确实较之前有所提升，但由于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前期使用平台时对操作流程还不太熟悉，在实际办案过程中出现了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行政执法结果、未办理行政检查登记表或未准确勾选“予以公示”选项等情况，导致部分行政执法案件结果只能后期统一使用数据采集系统进行补录，然后再公示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导致本单位行政执法案件结果公示及时率不达标。

二是行政执法队伍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整体执法能力和水平还不足以满足日常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专业性强，而我局目前持有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多数为非执法岗位人员，缺乏执法实践经验，也没有足够的时间投入到实际行政执法中，对于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执法流程规范等还需加强学习，制作行政执法案卷文书方面的能力有待提高。

六、下一年度工作安排

接下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高本单位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积极在单位内部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执法程序规范等业务知

识的培训，并加强对“粤执法”平台操作的培训指导，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素养和能力。

二是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人员考核评价机制等制度，督促行政执法人员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履职并畅通执法监督举报渠道，从而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梅江区农业农村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梅江区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清单》，努力营造常态化学法、普法的工作氛围，并加强对相关工作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切实提升本单位普法宣传工作实效。



抄：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梅江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
